

广州中医药大学文件

广中医校办〔2021〕355号

关于印发《广州中医药大学实验室 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政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及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秩序，有效控制安全隐患，预防和妥善处理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创建“平安校园”，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目录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粤教装备函〔2018〕

5号)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该规定经广泛征求意见,并经2021年11月1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1年12月27日

广州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及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秩序，有效控制安全隐患，预防和妥善处理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创建“平安校园”，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目录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粤教装备函〔2018〕5号）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实验室”（包括各类实训、训练室）是指学校范围内、隶属于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的从事实验教学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生产试验、社会服务等实验活动的各级各类场所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实验室安全管理”，是指所涉及各级各类实验场所的安全管理，包括水、电、暖气、通道等通用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仪器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化学试剂的购买、使用和存储，生物实验安全管理，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购买、使用和存储，实验产生的废弃物处理与环保管理，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以及消防安全等关系到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工作，以及相关规章制度与管理机制建设、教育培训与考核等。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实验室师生员工”，是指进入各级各类实验场所的师生员工。实验室师生员工包括实验室负责人和获准进入的实验室使用人员。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实验室安全事故”包括伤亡事故（包括急性中毒事故）、爆炸事故、燃烧事故（不包括在规定抗爆室、耐燃室内发生的未超出设计规定的燃烧或爆炸）、严重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生物安全事故、辐射安全事故、机械电气安全事故等。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实验室安全管理事故”，是指学校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院级单位及其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实验室师生员工有以下行为之一，但尚未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的：

（一）违反国家、学校、院级单位或院级单位下属实验室的有关规定导致实验室安全管理混乱或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

（二）不履行《广州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职责的；

（三）接到校级或院级实验室安全整改通知而未按时回复并按时落实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或整改后短期内又反复的。

第七条 实验室是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场所，实验室安全是校园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验室安全管理以建立和维护安全的实验环境，减少实验室灾害性风险，避免职业伤害，防止人员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事故的发生，保护师生员工的健康和安全作为工作基本宗旨。创建安全、卫生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各学院（实验中心）、研究所（科研平台、实验室）、各级领导以及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工作要求，实行长久性、常态化管理。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九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分级责任制，建立学校、职能部门、院级单位和实验室负责人四级联动、各司其职的管理体系和责任体系。

第十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行责任人负责制，主要领导对学校实验室安全负有全面领导责任，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负有分管直接领导责任。

各职能部门在其职能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承担直接管理责任。

院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副职负责人对本单位职能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监督管理职责和主要领导责任。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其所辖实验室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

实验室师生员工有责任接受全面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并对实验操作安全负责。

第十一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前必须获得校级、院级、拟进入的实验室三级安全教育或培训并通过考试，签署《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后，方可获得实验室准入。

第十二条 学校定期与各院级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院级单位定期与其所辖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实验室负责人与实验室师生员工通过实验室准入制度建立责任关系。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全工作委员会”），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主任，其他校领导任副主任，成员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人事处、财务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科技处、教师发展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安全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安全工作委员会职责：

（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制定全校性的实验室工作方针与建设规划，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包括硬件建设和实验室准入制度建设）实施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监督管理；

（二）组织制定和审议学校实验室、实验技术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架构等顶层设计；

（三）组织制定全校性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责任体系与应急预案；

(四) 审议学校实验室建设计划与年度实施计划、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等重大事项；

(五) 组织督查与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与重大问题；

(六) 组织全校性的消防安全、用水用电安全、技术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等方面的安全检查与应急演练；

(七) 审定学校实验室安全专家委员会名单；

(八) 定期组织召开委员会集体会议。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全专家委员会”），由校内外安全领域（包括化学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机电安全、消防安全等）的专家组成。安全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 负责对全校实验室安全的整体规划、实施路径提出意见、建议；

(二) 监督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督查职能部门和院级单位实验室安全职责的履行和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三) 提供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技术咨询与服务；参与和指导实验室安全督查、隐患整改与考核等工作；

(四) 参与重大实验项目和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 参与实验室事故调查工作，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一) 党委组织部负责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干部培训、考核、晋升等工作体系，教育干部自觉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把单位安全管理绩效纳入考核领导班子和干部的重要内容；

(二) 党委宣传部负责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和院级单位做好安全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校园广播、报纸、橱窗、网络等媒介广泛开展宣传

教育活动，并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

（三）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及时批转上级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文件，并督促检查承办情况，及时转达校内各单位报送学校的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报告、报表、信息等。

第十六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职责：

（一）负责具体制定全校性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并监督安全规定制度的实施；

（二）负责组织专家制定实验室建设的安全标准；负责实验用剧毒、易制毒、易制爆、民用爆炸物化学品以及教学科研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等管制类危化品的使用监管，实验用辐射设备、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的监管及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监管；

（三）负责监督学院完善实验室的通风换气、化学防护、辐射防护、生物防护和个体人身安全防护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建设；

（四）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宣传，建立与维护实验室安全网络宣传平台；组织实施专（兼）职安全员和学生的一般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和应急演练工作；备案院级单位参与情况，作为实验室安全事故和实验室安全管理事故的回溯追查依据；

（五）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督查，隐患通报和整改监督；

（六）有权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拒绝落实整改要求的实验室，发出关停整改通知，并要求院级单位执行；

（七）协助安全专家委员会开展实验室安全事故和实验室安全管理事故调查；

（八）建立和维护实验室安全投诉机制（包括电话、微信、邮件等）。

第十七条 保卫处职责：

（一）负责制定全校性实验室消防和治安管理制度；

（二）负责实验室消防报警装置、消防应急设施的规划、建设、使用培训和维护；负责实验室治安视频监控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维护；

(三) 按照安全工作委员会的要求, 及时回复各单位上报的相关安全隐患, 并根据职责分工落实整改方案;

(四) 按照安全工作委员会的要求, 组织实施消防和治安教育培训;

(五) 按照安全工作委员会的要求, 组织实验室消防和治安督查, 监督实验室落实安全隐患的整改;

(六) 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 协助安全专家委员会开展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后勤管理处职责:

(一) 负责实验室所在楼宇的水电改造及公用用房及附属设施修缮的实施和管理工作;

(二) 按照安全工作委员会的要求, 组织实验室房屋、水、电等安全隐患的排查, 根据职责分工落实整改方案;

(三) 负责监督物业管理公司落实实验室楼宇日常安全巡查工作;

(四) 保证重大实验室工程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维修以及装修等)在论证、设计、施工以及验收时, 按照相关的安全法规实施;

(五) 在重大实验室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阶段, 应当有职能部门和使用单位的科研技术人员共同参与, 并充分考虑实验室安全措施。保证实验室建筑物的立体结构、功能分区以及平面布置能满足实验的基本要求和实际特殊需要。

第十九条 科技处职责:

(一) 申报科研实验(含中试类项目)和科研项目时, 复核并备案申请人提交由其院级单位审核的“实验室安全风险分析和应对措施”附加条款; 签订相关科技项目合同时, 复核并备案项目负责人提交由其院级单位审核的相关实验室安全协议, 明确安全责任;

(二) 按照学校安全事故和安全管理事故的处理决定, 负责涉及关停实验室的实验项目的协调处理工作。

第二十条 人事处职责:

(一) 按照国家规定, 合理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使人员编制、人员素质与所担任的任务相适应;

(二) 将实验室安全工作作为教职工晋职、晋级、评奖的主要考核内容之一;

(三) 按照学校安全事故和安全管理事故的处理决定, 执行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四) 与职能部门、院级单位共同负责涉及事故人员伤亡的善后处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财务处职责:

根据国家和上级规定, 按照实验室安全工作需要, 确保将实验室安全工作、安全技术改造和安全科技所必需的运行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并监督相关职能部门及院级单位专款专用。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职责:

(一) 在制定和审查实验教学、工程训练等实践教学大纲时, 将安全教育列入计划并督促执行;

(二) 在教师培训、教学检查、工作考核、教学管理等过程中体现实验室安全方面的要求;

(三) 将教学和实验过程中涉及师生安全的事项作为教学评估与监督的一项重要指标;

(四) 将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列入本科生毕业论文的开题要求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院职责:

(一) 在研究生新生入学教育和日常思想教育中, 宣传国家以及学校实验室安全相关的规章制度;

(二) 将研究生遵守实验室安全规定作为评优、评奖的重要内容之一;

(三) 将教学和实验过程中涉及师生安全的事项作为教学评估与监督的一项重要指标;

(四) 将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列入研究生科研课题的开题要求的内容;

(五) 按照学校安全事故和安全管理事故的处理决定, 执行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六) 负责事故涉及的研究生伤亡的善后处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生处职责:

(一) 在本科新生的入学教育和日常思想教育中, 宣传国家以及学校实验室安全相关的规章制度;

(二) 将本科生遵守实验室安全规定作为评优、评奖的重要内容之一;

(三) 按照学校安全事故和安全管理事故的处理决定, 执行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四) 负责事故涉及的本科生伤亡的善后处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教师发展中心职责:

(一) 将安全培训列入新教职工入职培训计划, 并根据安全工作委员会安排做好相关培训工作;

(二) 根据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技术要求, 负责组织对实验室技术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专业培训。

第二十六条 院级单位职责:

(一) 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安全工作小组”), 由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 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副职负责人任副组长, 实验中心主任或副主任任执行组长, 成员由实验系列人员、学院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负责办公室安全)、系、所、团队等指派的教师代表组成;

(二) 安全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 并与安全工作委员会对接;

(三) 根据本单位的学科或专业特点, 制定院级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包括但是不限于技术规范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剧毒品、管制

类化学品、气瓶、特种设备、辐射设备、实验室废弃物等管理办法；

（四）建立本单位的物品管理台账（包括设备、试剂、药品、气瓶、病原微生物等），做好危险品、特种设备、生物制剂、辐射设备等的申购、分类安全存储、使用管理；

（五）建立院级单位统一的实验室和办公楼门牌标识；

（六）按照实验风险等级为实验室统一配备充足、安全的个人防护设施和安全设施，并负责各类设施、设备的检验、更新、维护。必要时，为一年级本科生提供实验服和护目镜；

（七）制定院级特色安全培训内容。每学年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演练、院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考试、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各不少于一次，并报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八）监督、指导实验室负责人建立实验室准入制度；

（九）制定实验室装修管理规定，对施工人员准入、施工时间、垃圾处理等进行规范；

（十）每季度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全覆盖检查，包括核查本单位实验设备和实验材料的安全性；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在每个周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含）之前，按时、按格式、保质量提交《院级实验室安全检查报告》。《院级实验室安全检查报告》作为实验室安全事故回溯追查的依据；对安全工作委员会及职能部门实验室安全督查提出的整改要求，需在两周内回复，逐一系列出整改措施，并按按时完成整改；

（十一）对不能独立解决的水、电、气、危险化学品、生物等安全隐患以及重大或立即实验室安全隐患的，要立即上报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十二）在本单位设立专（兼）职安全员岗，其主要职责是：

1. 检查实验室的日常活动，监督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制止违规行为；

2. 发现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向实验室负责人指出，并

报安全工作小组；

3. 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日志和安全事故记录，并归档备查；

4. 发现实验室的重大或立即隐患时，有权立即终止实验项目，并报安全工作小组。

（十三）对本单位外派到其他单位进行教学科研工作的师生员工，负责和对方单位签署相关安全协议。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负责人职责：

（一）根据实验室特点制定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

（二）建立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三）保障实验活动在安全条件（包括空间、消防、通风、用电、辐射防护、生物安全等基础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禁止和制止违反实验室安全规范要求的任何实验活动；

（四）在规定位置对危险源、注意事项和应急联系办法进行清楚准确的标识；

（五）保障实验设备和实验材料的安全性；

（六）建立实验室物品管理台账（包括设备、试剂、药品、气瓶、病原微生物等），做好危险品、特种设备、生物制剂、辐射设备等的申购、分类安全存储、使用管理和安全日志。严格执行剧毒化学品、危险物品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领取、双人使用的“五双”管理制度；

（七）遵守实验室装修管理规定，包括施工人员准入、施工时间、垃圾处理等规范；

（八）根据本单位安全工作小组的要求，定期开展全覆盖实验室安全检查，组织落实隐患整改；按时、按格式、保质量提交《实验室安全检查报告》；《实验室安全检查报告》作为实验室安全事故回溯追查的依据；对安全工作小组实验室安全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需在一周内回复，逐一系列出整改措施，并按时完成整改；

（九）及时向本单位安全工作小组上报未能独立解决的水、电、

气、危险化学品、生物等安全隐患；遇到重大或立即实验室安全隐患的，要立即上报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或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十) 申报科研实验（含中试类项目）和科研项目时，按要求提交“实验室安全风险分析和应对措施”附加条款，报学院审核后，上报科技处；签订项目合同时，提交实验室安全协议，报学院审核后，上报科技处；

(十一) 对本实验室外派到其他单位进行教学科研工作的师生，负责和对方单位签署相关安全协议。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使用人员职责：

(一) 遵守国家、学校、院级单位、所在实验室的有关实验室安全规定；

(二) 接受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相关培训，诚实确认受培训情况；按照要求做好实验前的实验项目风险评估，并由实验室管理员确认后方可开展；

(三) 确认实验活动在安全条件（包括空间、消防、通风、用电、辐射防护、生物安全等基础安全）的前提下进行；

(四) 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告实验室安全隐患；向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或安全工作委员会报告严重和即时性的实验室安全隐患。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

按照实验室实际情况，根据涉及的安全责任属性和范围不同，将学校实验室分为四类：

第一类为含有危险化学品、放射源、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及其它重点安全设施的实验室；

第二类为含有特种设备、放射装置等设施的实验室；

第三类为除第一、第二类外的普通理工科实验室；

第四类为人文社科类、管理类实验室。

具体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一）实验室准入制度

各院级单位应根据学科特点和安全管理要求，落实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建立实验室准入制度。各级主管实验室安全的负责人到岗一年内必须参与实验室安全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通过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上岗前实行必要的安全风险告知（知晓）确认制度；涉及剧毒品、放射性同位素、特种设备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具有特殊行业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资质；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师生，需经过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学生还须考试并签订《安全承诺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具体规程另行制定。

（二）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备案制度。凡涉及剧毒化学品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科研项目和教学实验项目，实施前应就项目所涉及危险品类别和数量、安全风险因素、实验环境条件、实验室和人员资质要求、实验方案设计、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申报，经所在单位审核并提出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意见后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复核备案。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安全评估，对不具备安全实施条件的项目，及时发出暂停实施通知。各单位应加强对备案项目的实施过程监管，督促相关实验室和项目组落实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安全实施。具体规程另行制定。

（三）实验室建设项目安全审核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项目立项前，相关职能部门和申请立项单位应加强项目的安全审核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设计规范要求，对实验室的建筑选址、场地布局、配套设施、仪器装备、实验过程和实验产物等各方面的安全风险因素进行严格把关，将实验室的安全风险防范前移到规划、设计和施工前期阶段，确保实验室安全建设和安全运行。具体规程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

(一) 安全标识明示制度

1. 实验室的每间实验用房应指定安全责任人，负责日常安全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各单位应将每间实验室的名称、责任人、联系电话及危险源等信息统一制作标示牌并置于房间出入口的明显位置。

2. 实验室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学校规章制度，结合自身学科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本实验室的安全与环保管理制度，张贴或悬挂在显眼处并严格执行。

3. 实验室应制定仪器设备（包括气瓶）使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张贴在仪器设备机身上或周边显眼处。

4. 放置危险品的场所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应根据危险品的性质采取相应等级的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

5. 实验室废物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并在暂存点设置警示标识。

6. 实验室须将针对本实验室重要风险源的应急管控方案张贴或悬挂在显眼处。

7. 其它存在潜在安全隐患的位置应根据实际情况粘贴合适的警示标识。

(二) 内务管理制度

1. 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实验室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摆放有序，实验室废物处理规范，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

2. 实验室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做好情况记录，及时维护以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消防器材不得移作他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3. 各单位必须有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大楼和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于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

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各单位或各实验大楼都必须有一套所有房间的备用钥匙，由单位办公室或大楼值班室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4. 严禁在实验区域吸烟、烹饪、饮食，不得让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不得在实验室从事与实验无关的活动及开展超范围的实验活动，实验室内不准存放私人物品。

5. 各实验室需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进入实验室的所有人员应根据各实验室特点和工作特性规范着装、穿着实验防护服、佩戴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

6. 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实验室楼宇和重点风险部位应当处于 24 小时安保监控状态。

（三）报告制度

1. 凡实验室发生火灾、爆炸或危险品被盗、被抢、丢失、泄漏、严重污染和超剂量辐照等安全事故，须立即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同时向保卫处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告，必要时按规定将事故情况循正常报告程序报告当地公安、环保、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抄报省教育厅，不得瞒报。事故的经过和处理情况应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查。

2.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年度报告制度，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对报告进行审议后，按要求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3. 超过正常工作时间段（超过夜晚 11 点）进行实验或过夜实验以及无人值守且需长期通电运作（冰箱除外）的仪器设备须实行申报备案制度。

（四）档案管理

1. 学校及院级单位须建立完整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包括责任体系、队伍建设、安全制度、奖惩情况、教育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事故调查与处理、专业安全、其它相关的常规或阶段性工作归档资料，完整保留工作痕迹。

2. 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学校规章制度对各类危险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及其废弃物、剧毒化学品、麻醉和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易制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等）的领取、保管和使用等环节应建立完整、规范的台账管理。应当根据账物相符原则，定期对危险品进行全面核对盘查。

（五）其他规定

1. 本科生进行实验时必须有指导老师在场；研究生进行的实验必须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并至少 2 人在场。夜间实验须有人员值班。实验过程中实验者不得离岗，禁止单人在实验室独自操作。

2. 实验室搬迁、调整或涉及人员离校过程中，气瓶、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必须明确归属、责任到人；危险化学品及废弃化学品不得随意丢弃、遗留。

第三十二条 用电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电器及其线路的安装应符合《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二）实验室内用电必须保证安全，不得擅自改装、拆修配电箱、电源插座等设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不使用劣质或不合格的低压电器产品。

（三）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装置，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及合适的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设备须保证正确的接零或接地，严禁将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外壳与室内的金属管道直接连接。

（四）实验室内不得有裸露的电线头，电源开关箱内不得堆放物品，以免触电或燃烧。对实验室电气设备，包括线路、开关、插座等应定期检查及保养，及时更换破损器件，防止绝缘老化、接触不良、过负荷等因素引发事故。禁止在一个插座或移动插线板上插用多个用电负荷，尤其是插接大功率的电热装置。移动插线板不得直接置于地面。

(五) 实验室内应警惕发生电火花或静电，在使用可能构成爆炸混合物的可燃性气体时尤需注意。

(六) 使用高压动力电时，应穿戴绝缘胶鞋和手套，或用安全杆操作；发生人体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或用绝缘物体将电线与人体分离后，再实施抢救。

(七) 空调、电热器、计算机、饮水机等设备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确需过夜或连续运行的设备，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并实行申报备案，由楼宇值班人员定期查看。

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施管理

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喷淋系统、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建立实验废水处理系统，配置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第三十四条 仪器设备使用安全管理

(一)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隐患及时清除，较大隐患应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告并做好防护措施。

(二) 各单位应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能要求，提供合适合规的安装使用场所；并根据仪器设备的不同情况落实防火、防盗、防潮、防热、防冻、防尘、防震、防磁、防腐蚀、防辐射和防泄密等安全技术措施；重型仪器设备的安装必须考虑楼板的承重能力，一般应安装在建筑首层。

(三)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应有专人保管，定期进行校验、校准和维护保养，并按要求做好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应注意贵重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防止因电压波动或突然停水、停电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应装置防雷设施以保证雷电天气时仪器设备的安全；遇极端恶劣天气不适宜开机时，应停止仪器设备的使用。

(四) 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组织修复，并做好维修记录。一般仪器设备的维修、拆卸需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由具备专业维修知识的人员进行；贵重仪器设备的维修应由生产厂家及专门维修公司进行。

(五) 不得使用机械温控类有霜或无霜型冰箱储藏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和杂物等堆放在烘箱、箱式电阻炉和冰箱（冰柜）等附近。

(六) 应选用密封电炉、加热套（碗、板）、水浴锅、油浴和砂浴设备等作为化学实验的加热设备，严禁使用开放式明火电炉。

(七) 对于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电梯、厂内机动车等特种设备，在购置、使用和处置等各环节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履行法定的审批手续，按规定进行设备年检；特种设备使用人员，必须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培训和考核并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八)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使用高压气瓶。不得对气瓶瓶体进行焊接和更改气瓶的钢印或颜色标记；各种气瓶必须定期进行技术检验，不得使用过期、未经检验和不合格的气瓶；气瓶应当靠墙直立放置，并采取防倾倒措施；气瓶应避免曝晒，远离热源、腐蚀性材料和潜在的冲击，也不得放置于走廊和门厅，以防人员紧急疏散时受阻或发生其它意外事件。

(九) 各实验室应增强信息安全意识，注意保护教学科研活动中实验技术参数、观测数据、实验分析结果及新的科学发现等资料，加强计算机的安全管理，重要的数据资料应定期进行备份；不得在与互联网连接或未采取保密措施的计算机上制作、传输和存储保密信息。

(十) 其他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具体规定按《广州中医药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另行制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一) 危险化学品的购置、领取、保管、使用、转移和废物处置

等各个环节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以及麻醉和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等特殊物品，应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领取和双人使用的“五双”管理制度，防止发生被盗、丢失、误领、误用等安全事故。

(三) 对于危险气体（如氢气、笑气、乙炔、乙烯、氨气、液化石油气、氯气、硅烷和一氧化碳等）的使用和存放场所，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应经常检查气体管道、接头、阀门及器具是否泄漏，配备必要的检测与报警装置；易燃、易爆气体和助燃气体（氧气等）不得混放在一起，并应远离热源和火源，保持存放场所的通风。

(四) 使用和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实验室，应根据实际情况安装通风装置，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实验室应有“严禁烟火”的警示标识，配置必要的消防、冲淋、洗眼、报警和逃生设施，并有明显标识。

(五) 不得在实验室内存放超量化学品。各种化学品应按特性和使用频率分类分区存放，并定期盘查，存放的化学品要有目录清单并注明存量及盘查日期等，化学品的包装容器或包装物的标签、标识要清楚。

(六) 其他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具体规定按《广州中医药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第三十六条 辐射安全管理

(一) 核技术利用单位须取得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购置、保管、使用、转移、处置各环节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核技术利用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和管理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放射性同位素应严格遵守“五双”管理制度。

(三) 辐射工作人员必须参加环保主管部门认可的辐射安全培训

机构组织的培训并通过考核，应定期接受个人剂量监测、职业体检及再培训。

（四）辐射工作场所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防火、防水、防射线泄漏、防丢失和防破坏等措施；场所的入口处必须设置“当心电离辐射”警告标识牌和工作指示灯，必要时应设专人警戒，防止无关人员接近；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存放场所应设置“当心电离辐射”警告标识牌。

（五）辐射工作场所须做好日常的辐射监测和记录，辐射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须佩戴个人剂量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时应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个人防护。

（六）核技术利用单位产生的放射性废物须按规定进行处置或送贮，不得直接排入下水道或混装到其他废物中；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报废处置前，须由专业人员取出放射源。

（七）其他有关辐射安全管理的具体规定按《广州中医药大学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另行制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生物安全管理

（一）生物安全实验室的设备设施、个人防护设备、材料（含防护屏障）等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其中生物安全三级和四级实验室须取得国家认可资质，生物安全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向地级以上市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二）生物安全实验室不得擅自改建或改动实验室的布局和用途，确需改建或变更设置的，须对生物安全影响进行论证评估，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有关微生物的研究工作，应按其危害程度分类，分别在相应的生物安全防护级别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实验室（BSL-1, BSL-2, BSL-3, BSL-4）中进行，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研究工作须在有资质的三级和四级实验室中进行，所开展的实验活动须按规定报国家、省级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其它有关病原微生物的研究工作分别在

一级和二级实验室中进行。

（四）生物安全实验室应按规定建立并维持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程序，对所有拟从事的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并将风险评估报告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开展新的实验室活动前，应进行风险评估；改变经过评估的实验室活动（包括相关的设施、设备、人员、活动范围、管理等），应重新进行风险评估。

（五）生物安全实验室须按规定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专人督促制度的执行，建立生物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组织岗前生物安全培训与考核，必要时，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护和免疫接种档案。

（六）实验室应按要求对各项活动进行记录，对操作危险因子的行为要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记录，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生物安全操作以及废物处置。

（七）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的购置、领取、保存、使用、转移和处置等各环节的管理，要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五双”管理制度。

（八）其他有关生物安全管理的具体规定按《广州中医药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实验室废物管理

（一）实验室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做好实验室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处理工作，不得随意排放，不同性质的实验室废物不得混装存放。

（二）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时，须将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理列入总体施工方案中统筹考虑；涉及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治理的工程项目，在履行各种报批手续的同时，须取得经环保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方可启动，工程竣工后须通过环保主管部门验收。

（三）放射性废物在处理前须由有资质的测量单位进行污染检测。

放射性活度达到解控水平的可按普通实验室废物进行处理；放射性活度高于解控水平的放射性废物，要上报所在单位和学校主管部门，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和处置。

（四）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按化学特性分类收集，并存放在指定的专用容器中，由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和处置。

（五）产生有害废气的实验室，必须按规定要求安装通风、排风设施，必要时安装废气吸附和处理装置，以保持实验室通风和空气达标，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六）生物性废物和医疗类废物（包括动物残体等）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进行消毒、灭菌处理，分类收集存放，由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和处置。

（七）其他有关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具体规定按《广州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对以上条款为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管理。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并不断完善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不断加强实验室安全检查力度，逐步建立专项检查 and 综合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通过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逐步形成检查、整改、验收、安全使用的良性循环路径，达到闭环管理目标。

第四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建设应与实验室分级分类制度建设相结合，对重点风险部位、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管控。通过安全检查，建立重点风险部位、重大危险源分布档案和数据库，明确每一部位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掌握管控动态。

第四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的基本方式

（一）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是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

整改工作的监管协调单位。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记录检查情况；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向所在单位发出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隐患且未及时落实有效防护措施的实验室，予以网上通报并可责令其暂停运行，直至整改完成。

（二）各院级单位应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须经常开展检查和督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检查和整改情况应如实记录并备查。

（三）各实验室应落实日常检查制度，检查记录需存档备查。

（四）实验室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须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如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向所在单位、保卫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告，并采取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对于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的具体规定另行制定。

第五章 宣传、教育及应急演练

第四十三条 学校和院系单位应当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系统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网络、讲座、板报、知识竞赛、安全文化月等活动形式，不断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实验室安全意识、知识技能和对安全风险的认知水平。

第四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印制《实验室安全手册》，各院级单位负责发放到每一位师生，发放时间为每年新学期开学。

第四十五条 条件成熟时，学校应开设有学分的实验室安全教育课程。

第四十六条 学校和院级单位每年应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联合应急演练和专项演练，不断提高实验室人员的应急意识和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应急演练应包括方案制定与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并做好人员登记、文字记录和影像资料收集等工作。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

第四十七条 各单位应制定适合本单位特点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蔓延，同时保护好现场，立即上报不得隐瞒延误。

第四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对象：

(一) 事故直接责任人；

(二) 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负责人（包括实验室安全员、授课教师、教学科研项目负责人、实验室安全负责人）；

(三) 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负责人（包括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以及党政负责人）；

(四) 相关职能部门管理人员及负责人。

第四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追究类别

(一) 对相关责任人追究类别有：问责（包括书面检查、诫勉谈话、全校通报批评等）；经济赔偿（包括核减校内岗位津贴、绩效津贴，事故损失的赔偿等方式）；取消年度评优评奖资格；重新岗位培训；相关行政纪律处分等。

(二) 对相关责任单位追究类别有：暂停实验室使用权，实验室关停整改或收回；经济赔偿；通报批评等；取消校内评奖评优资格等。

以上责任追究的种类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使用。如需给予相关人员行政纪律处分的，由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 责任追究的适用

(一) 相关责任人违反实验室安全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社会、学校、环境以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批评教育谈话或书面检查；给予实验室及二级单位安全管理相关负责人批评教育谈话。给予实验室下达《广州中医药大学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未在《通知书》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给予实验室及所在二级单位通报批评处理：

1. 未按照规定严格贮存、保管、处置高危物品（包括剧毒品、爆炸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同位素等），擅自将上述高危物品带离保管场所或违法违规使用上述高危物品，存在遗失、被盗、泄露、污染环境、威胁公众健康等重大安全隐患的；

2. 未按照要求及时办理高压灭菌锅使用登记证，违法违规运行的；压力气瓶的存放场所不合规、未固定、无明显警示标识的；

3. 随意丢弃实验室危险废弃物，造成潜在环境污染、人身损害、威胁公众健康的；

4. 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或管理失误造成他人可随便进出被封实验室；或得知他人私自启封被封实验室，未及时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的；

5. 私自改变、改造实验室布局、安全设施设备而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

6. 在不符合《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中对实验室级别要求的实验室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在没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场所私自饲养实验动物的；

7. 其他对社会、学校、环境以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等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违规行为。

（二）相关责任人违反实验室安全有关规定，给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 2 万元以下损失或有人员受重伤以下结果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事故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责任人、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责任人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并取消年度评优评奖资格；视情况核减上述事故相关责任人绩效工资。给予事故实验室及所在二级单位通报批评处理；按程序立即关停事故实验室，其重新开放时间经安全工作委员会核查，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后确定。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事故实验室和事故直接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三) 相关责任人违反实验室安全有关规定，给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2万元(含)以上损失或有1人(含)以上受重伤、死亡结果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事故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并取消年度评优评奖资格；给予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并取消年度评优评奖资格；给予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责任人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并取消年度评优评奖资格；视情况核减上述事故相关责任人绩效工资。给予事故实验室及所在二级单位通报批评处理；按程序立即关停事故实验室，其重新开放时间经安全工作委员会核查，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后确定。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所在二级单位、事故实验室和事故直接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四) 与实验室安全有关的职能部门管理人员及负责人有以下导致发生实验室严重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给学校、他人财产造成重大损失行为之一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相关职能部门管理人员及负责人批评教育谈话、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

1. 接到上级部门、学校有关通知和文件后，未及时发布或通知相关单位，致使事故发生的；
2. 接到上级部门实验室安全隐患专题书面报告后，未及时上报、制定整改方案的；未及时通知相关单位责令整改，致使事故发生的；
3. 其他未及时履行实验室安全的相关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致使事故发生的。

第五十一条 因个人违反实验室安全法规、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自身受到伤害的，后果自负。

第五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事故所在二级单位确定事故原因和责任人，一周内向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调查报告和初步处理意见。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结合相关职能部门认定意见、安全专家委员会的咨询意见以及事故单位初步处理意见，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校长

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对相关责任人及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在职责权限范围内落实处理决定。

第五十三条 对因管理不到位等原因，致使实验区域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或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缓报、漏报、瞒报的相关责任人，从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责任的相关管理责任人，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酌情减免其处罚。

第五十四条 学校做出处理决定后，及时将事故处理结果通知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若相关责任人及单位对所受责任追究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处理决定后可依照相关规定在 30 日内提出申诉。

第七章 条件保障

第五十五条 学校在人、财、物配备方面确保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设立实验室安全专项资金，保证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及使用，形成投入保障长效机制。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设全校统一的实验室安全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安全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状态监测、事项监督、档案管理、人员培训、辅助决策、信息共享等综合管理。

第八章 奖惩

第五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学校对相关单位及教职工的考核评价内容。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评比活动，对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未按规定履行职责、违反上述管理制度的单位和个人，责令整改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八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技术规范 and 实验操作规程，严禁有章不循、弄虚作假和随意变通。出现以下情况时，学校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相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相应

等级的行政处分；如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对导致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违法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不遵守国家、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者。

（二）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者。

（三）不按规定进行项目安全审核备案，或故意隐瞒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者。

（四）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冒险作业者。

（五）由于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或不重视等人为原因导致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并因此酿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给国家、学校和个人造成声誉或利益上的重大损失，甚至人员伤亡的。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各二级单位根据本规定，结合各自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严格监督执行。

第六十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规定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由广州中医药大学负责解释，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具体承办，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按本规定执行。